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angtaiyue.com>。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如下：

- 收入約為68.3百萬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5.9%；
- 本年度虧損約為87.5百萬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之本年度溢利則約為12.5百萬港元；及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全年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68,328	64,530
銷售成本		(10,890)	(9,613)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5	7,431	2,289
行政開支		(83,759)	(83,721)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10	(1,581)	(17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459)	(28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72,145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 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		(1,333)	33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29,567)	(8,558)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	40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0,573)	(14,692)
融資成本		(7,334)	(6,493)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81,737)	16,169
所得稅	7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81,737)	16,16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5,799)	(3,717)
本年度(虧損)/溢利		(87,536)	12,452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5,642)	1,514
---------	-------

於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歸類
匯兌儲備

-	(3,712)
---	---------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
賬(「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885)	28,054
-------	--------

(141)	-
-------	---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6,668)	25,856
---------	--------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94,204)	38,308
----------	--------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81,732)	16,173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5,830)	(3,529)
---------	---------

(87,562)	12,644
----------	--------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5)	(4)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1	(188)
----	-------

26	(192)
----	-------

(87,536)	12,452
----------	--------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88,400)	42,029
已終止經營業務	(5,830)	(3,529)

	<u>(94,230)</u>	<u>38,500</u>
--	-----------------	---------------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5)	(4)
已終止經營業務	31	(188)

	<u>26</u>	<u>(192)</u>
--	-----------	--------------

	<u>(94,204)</u>	<u>38,308</u>
--	-----------------	---------------

每股(虧損)/盈利

8

(經重列)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u>(1.70)</u>	<u>0.24</u>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u>(1.59)</u>	<u>0.31</u>
-----------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u>(0.11)</u>	<u>(0.07)</u>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922	172,287
使用權資產		669	4,982
商譽		—	—
其他無形資產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2,511	86,237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列賬之金融資產		—	2,88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29,190
遞延稅項資產		1,059	1,169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2,161	296,752
流動資產			
存貨		3,712	4,696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	10	41,455	54,2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501	46,723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列賬之金融資產		1,426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36,167	32,50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987	6,569
流動資產總值		147,248	144,750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9,076	10,19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撥備	11	33,131	34,372
租賃負債		768	4,6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95,546	38,439
可換股貸款		—	8,328
流動負債總額		138,521	95,958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額		<u>8,727</u>	<u>48,79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30,888</u>	<u>345,544</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7,545	27,520
租賃負債		<u>71</u>	<u>1,04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616</u>	<u>28,564</u>
資產淨值		<u>223,272</u>	<u>316,98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51,560	51,560
儲備		<u>171,716</u>	<u>265,946</u>
股東應佔權益		223,276	317,506
非控股權益		<u>(4)</u>	<u>(526)</u>
總權益		<u>223,272</u>	<u>316,98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i)於澳洲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ii)借貸業務；及(iii)資產投資業務。

2. 編製基準

該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附註3載列因首次應用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該等變動已於該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本集團已就其借貸分類之會計政策作出以下變更：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權將負債推遲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償還。

將附帶契諾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會考慮本集團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本集團須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不會影響分類。

該新政策並無導致本集團借貸之分類出現變動。本集團並無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而作出追溯調整。

除上述者所，上文所列之其他修訂及詮釋對於過往期間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並預期將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以提供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即董事所確定者)的表現。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如下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 於澳洲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
- 借貸業務；及
- 資產投資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 透過網絡媒體提供服務。

隨著本公司聯營公司Dynamic Indonesia Holdings Limited(從事本集團透過網絡媒體提供服務之可報告分部)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不再經營後，本集團透過網絡媒體提供服務之可報告分部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至各個分部，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個可報告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 － 收入與開支乃參照可報告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產生之開支而分配至該等分部。
- － 資產及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不包括未分配之企業資產及負債。
- －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以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按與計量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之方式計量，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股息收入、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獲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列載如下：－

(i)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於澳洲 提供酒店 及相關服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資產 投資業務 千港元	透過 網絡媒體 提供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62,126	6,164	38	－	68,328
分部間收入	－	－	－	－	－
外部客戶收入	62,126	6,164	38	－	68,328
分部業績					
分部虧損	(3,832)	(4,825)	(50,592)	(5,799)	(65,04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收入及開支					(8,724)
其他(附註)					(6,735)
銀行利息收入					305
融資成本					(7,334)
除稅前虧損					(87,536)
所得稅					－
本年度虧損					(87,536)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於澳洲 提供酒店 及相關服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資產 投資業務 千港元	透過 網絡媒體 提供服務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之款項：					
折舊及攤銷	(6,438)	(2,734)	-	-	(9,172)
其他					(3,070)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u>(328)</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u>(12,570)</u></u>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20,573)	(549)	<u><u>(21,122)</u></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846	846
出售一項業務之虧損	-	-	-	(6,145)	<u><u>(6,145)</u></u>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29,567)	-	<u><u>(29,567)</u></u>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	(1,581)	-	-	<u><u>(1,581)</u></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於澳洲 提供酒店 及相關服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資產 投資業務 千港元	透過 網絡媒體 提供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58,773	5,709	48	57	64,587
分部間收入	—	—	—	—	—
外部客戶收入	58,773	5,709	48	57	64,587
分部業績					
分部虧損	(2,919)	(805)	(31,631)	(3,717)	(39,07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 企業收入及開支					(6,487)
其他(附註)					(7,693)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72,145
銀行利息收入					52
融資成本					(6,493)
除稅前溢利					12,452
所得稅					—
本年度溢利					12,452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之款項：					
折舊及攤銷	(5,639)	(2,755)	—	—	(8,394)
其他					(3,144)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381)
折舊及攤銷總額					(11,91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4,692)	(2,302)	(16,994)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8,558)	276	(8,282)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	(175)	—	—	(175)

附註：其他指未達致可報告分部量化閾值的醫療業務經營分部。

(ii)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於澳洲 提供酒店 及相關服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資產 投資業務 千港元	透過 網絡媒體 提供服務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96,815	51,068	87,286	-	335,169
其他					4,27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9,968
資產總值					369,409
分部負債	98,359	3,173	2,464	-	103,996
其他					3,79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8,349
負債總額					146,137
計入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項：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52,511	-	52,511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 之款項：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82	-	-	-	21,382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額					21,382
添置使用權資產	86	-	-	-	86
添置使用權資產總額					86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已終止	總計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於澳洲 提供酒店 及相關服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資產 投資業務 千港元	透過 網絡媒體 提供服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81,932	56,806	153,020	24,987	416,745
其他					7,13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7,620
資產總值					441,502
分部負債	85,828	2,925	1,412	3,205	93,370
其他					3,92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7,226
負債總額					124,522
計入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項：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73,225	13,012	86,237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款項：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3,382	-	-	-	23,382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額					23,382
添置使用權資產	52	-	-	-	52
未分配添置使用權資產					1,276
添置使用權資產總額					1,328

(i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澳洲。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的資料，按相關集團實體之所在地劃分。

	外部客戶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6,202	5,814	56,195	97,145
澳洲	62,126	58,773	164,907	166,361
	<u>68,328</u>	<u>64,587</u>	<u>221,102</u>	<u>263,506</u>

(iv)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之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i)於澳洲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ii)借貸業務；及(iii)資產投資業務。

收入指本年度本集團銷售貨品的發票淨值與就本集團所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第三方的款項淨額之總額。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合約收入(附註(a))：		
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	35,169	34,473
於酒店業務銷售餐飲	26,957	24,300
	<u>62,126</u>	<u>58,773</u>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貸款利息收入	6,164	5,709
來自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38	48
	<u>6,202</u>	<u>5,757</u>
	<u>68,328</u>	<u>64,530</u>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305	52
提供隨時間轉移行政及管理服務之收入(附註(a))	4,834	1,228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149
可換股貸款重大修訂之收益	267	－
其他借貸重大修訂之收益	727	－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	1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2)	－
其他收入	1,434	860
	<u>7,431</u>	<u>2,289</u>

附註：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收入及其他收入為約66,9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0,001,000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a) 收入資料明細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於澳洲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		透過網絡媒體提供服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分部						
貨品或服務類型						
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	35,169	34,473	-	-	35,169	34,473
於酒店業務銷售餐飲	26,957	24,300	-	-	26,957	24,300
透過網絡媒體提供服務	-	-	-	57	-	57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62,126</u>	<u>58,773</u>	<u>-</u>	<u>57</u>	<u>62,126</u>	<u>58,830</u>
地區市場						
香港	-	-	-	57	-	57
澳洲	<u>62,126</u>	<u>58,773</u>	<u>-</u>	<u>-</u>	<u>62,126</u>	<u>58,773</u>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62,126</u>	<u>58,773</u>	<u>-</u>	<u>57</u>	<u>62,126</u>	<u>58,830</u>
收入確認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貨品	26,957	24,300	-	57	26,957	24,357
隨時間轉移服務	<u>35,169</u>	<u>34,473</u>	<u>-</u>	<u>-</u>	<u>35,169</u>	<u>34,473</u>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62,126</u>	<u>58,773</u>	<u>-</u>	<u>57</u>	<u>62,126</u>	<u>58,830</u>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於澳洲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

於澳洲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產生之收入於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時隨時間達成。一般要求客戶預先付款。

於酒店業務銷售餐飲

銷售餐飲產生之收入於向客戶交付餐飲時於某一時間點達成且客戶需即時付款。

透過網絡媒體提供服務

透過網絡媒體進行零售商務所產生的收入於向客戶交付貨品的時間點達成且客戶需即時付款。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因此，上述資料並不包括本集團於履行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得之收入的資料。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成本		
–銷售存貨成本	10,447	9,377
–提供服務成本	443	236
	<u>10,890</u>	<u>9,613</u>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923	1,135
–其他服務	229	291
	<u>1,152</u>	<u>1,426</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768	8,0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02	3,864
	<u>12,570</u>	<u>11,919</u>
董事酬金	2,644	2,401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其他員工薪金及福利	33,215	32,737
退休計劃供款	2,776	2,594
	<u>35,991</u>	<u>35,331</u>
匯兌虧損淨額	3,716	61
訴訟撥備	–	4,819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附註10)	1,581	17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459	280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	1,333	(33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29,567	8,558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	(402)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72,145)

7. 所得稅

所得稅乃指即期稅項相加之和，其由下列各項組成：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實體須就估計應課稅收入按16.5%(二零二三年：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實體於本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亦有足夠結轉稅項虧損用於抵銷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二零二三年：無)，故本年度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公司於澳洲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30%(二零二三年：30%)的稅率繳納稅項。由於本集團於澳洲經營之實體於本年度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計提澳洲公司稅項(二零二三年：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計算乃根據下列數據作出：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虧損)/溢利：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u>(87,562)</u>	<u>12,644</u>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u>(81,732)</u>	<u>16,17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	<u>(5,830)</u>	<u>(3,529)</u>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已發行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附註)	<u>5,156,035,108</u>	<u>5,260,699,218</u>

附註：

並無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作出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調整，原因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0.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應收賬款	<u>50</u>	<u>3,426</u>
應收貸款	43,343	50,897
應收貸款利息	280	569
減：減值	<u>(2,218)</u>	<u>(637)</u>
	<u>41,405</u>	<u>50,829</u>
	<u>41,455</u>	<u>54,255</u>

本集團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港元	41,405	50,835
澳元	<u>50</u>	<u>3,420</u>
	<u>41,455</u>	<u>54,255</u>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指就於澳洲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應收旅行代理款項。本集團通常給予客戶及旅行代理信貸期，惟新客戶及旅行代理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通常為期一個月，就主要客戶及旅行代理延長至三至六個月。每個客戶及旅行代理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逾期結餘定期由高級管理層進行審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澳洲業務之應收賬款結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對其應收賬款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應收賬款為免息(二零二三年：無)。

應收貸款及利息

應收貸款及利息主要自借貸業務產生，應收貸款之合約到期日訂為12個月內(二零二三年：12個月內)。本集團透過審閱借款人之財務狀況對其應收貸款及利息維持嚴格監控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應收貸款按合約雙方相互協定的固定年利率12%至12.5%計息(二零二三年：10.5%至12%)。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中一項賬面值約15,28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0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以上市股份作為抵押品抵押。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之賬齡

給予客戶之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以個人客戶之財政實力為基準。為有效管理與應收賬款有關之信貸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顧客信貸。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二零二三年：介乎30日至180日)。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扣除撥備)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50	175
1至2個月	—	217
2至3個月	—	71
3個月以上	—	2,963
	<u>50</u>	<u>3,426</u>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齡

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到期日及扣除撥備後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	26,122	50,829
3個月以上	<u>15,283</u>	<u>—</u>
	<u>41,405</u>	<u>50,829</u>

(b) 減值

應收賬款之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減值分析乃藉著使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而進行。撥備率乃基於逾期日數，就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地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別及評級)的不同客戶分部之組別而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可靠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應收賬款使用撥備矩陣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時	已逾期		總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	-	-	
賬面總值(千港元)	50	-	-	50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時	已逾期		總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	-	-	
賬面總值(千港元)	3,426	-	-	3,426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	-	-	-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使用撥備矩陣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時	已逾期		總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7.74%-7.85%	-	0%	
賬面總值(千港元)	28,340	-	15,283	43,623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2,218	-	-	2,21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時	已逾期		總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1.18%-1.31%	-	-	
賬面總值(千港元)	51,466	-	-	51,466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637	-	-	637

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將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應收貸款及利息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於作出評估時，本集團就應收貸款及利息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應收貸款及利息於初始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賬面值約15,28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的應收貸款及利息分類為第3階段外，所有應收貸款及利息分類為第1階段(二零二三年：第1階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5,28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000,000港元)的應收貸款及利息以上市股份作為市場價值較貸款賬面值為高之抵押品抵押。經計及該等抵押品後，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虧損撥備。

(c) 虧損撥備變動

應收賬款虧損撥備之變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應收賬款虧損撥備之變動。

應收貸款及利息虧損撥備之變動

於年內，應收貸款及利息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62
已確認減值虧損	<u>175</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37
已確認減值虧損	<u>1,581</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218</u></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撥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4,842	5,09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28,289</u>	<u>29,281</u>
	<u>33,131</u>	<u>34,372</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額外訴訟撥備	-	4,819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終止確認的訴訟撥備	<u>-</u>	<u>51,982</u>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個月之內	2,088	4,109
3個月以上	2,754	982
	<u>4,842</u>	<u>5,091</u>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撥備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港元	20,846	17,743
澳元	12,285	16,629
	<u>33,131</u>	<u>34,372</u>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336,235,108	53,362
購回及註銷股份(a)	<u>(180,200,000)</u>	<u>(1,802)</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56,035,108</u>	<u>51,560</u>

(a)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及六月通過聯交所收購其180,200,000股自有股份。已就股份購回而支付的總金額約為17,076,000港元，而相關交易成本約157,000港元已從實繳盈餘中扣除。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於澳洲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ii)借貸業務；及(iii)資產投資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虧損約為87,53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溢利12,452,000港元)。虧損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並未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72,145,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視作出售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迹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而導致；及(ii)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29,567,000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確認約8,558,000港元。

於澳洲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博爾基尼從事酒店業務。

博爾基尼位於亞拉河谷，該地區為澳洲維多利亞受人青睞之釀酒廠及旅遊勝地。博爾基尼(i)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連續四年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四年獲澳洲旅遊住宿(維多利亞)協會頒授「年度度假村住宿獎」；(ii)獲維多利亞州旅遊業委員會頒發維多利亞旅遊獎「商業活動場所(Business Event Venues)」二零二一年銅獎及二零二二年銀獎；及(iii)於二零二二年獲澳洲旅遊住宿協會頒授「年度酒店酒吧獎」。此外，博爾基尼新開設餐廳的主廚及行政主廚分別為二零二一年澳洲旅遊住宿(維多利亞)協會最佳主廚獎入圍者及二零一九年澳洲旅遊住宿(維多利亞)協會最佳主廚獎得主，確保度假村優質的餐飲服務供應。博爾基尼包括一幅面積約為29公頃之永久業權土地，擁有7公頃種植比諾及霞多麗葡萄酒葡萄的葡萄園，並提供70間豪華客房，當中包括餐廳、酒窖、會議及宴會設施、健身會所設施及日間水療設施，賺取額外輔助收入。

本集團打算將博爾基尼品牌打造為休閒及舉辦活動的綜合性度假旅遊勝地。餐廳接受外部賓客及入住博爾基尼的賓客預訂，以享受用餐體驗。隨著餐廳(連同現有宴會中心)可接待人數達到約270名顧客，本集團亦提供宴會服務，如舉辦婚禮或活動，以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本集團認為，餐廳的能力對吸引顧客舉辦奢華活動及改善彼等用餐體驗至關重要。博爾基尼擁有一個「葡萄酒俱樂部」，俱樂部為會費模式，為會員提供專屬福利，並可享用博爾基尼葡萄酒以及度假產品及服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葡萄酒俱樂部」已獲得約1,500名俱樂部成員加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博爾基尼的入住率為約72%(二零二三年：74%)，與去年相比已減少約2%。目前，博爾基尼擁有70間(二零二三年：70間)豪華客房、一間餐廳、一個酒窖及日間水療中心。為保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定期檢討及完善博爾基尼的產品、服務及室內設計，以及提升硬件，並於必要時進行翻新裝修，保持市場競爭力。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本集團訂立一份翻新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據此，第三方承包商已同意對博爾基尼進行翻新工程(「翻新工程」)。翻新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的公佈。翻新工程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完成，預期博爾基尼入住率將有所改善，而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之收入於二零二五年將會增加。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於澳洲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以及於酒店業務銷售餐飲分部錄得收入約62,12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8,773,000港元)，增加約3,353,000港元或約6%。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葡萄酒俱樂部」的成員及銷售增加導致於酒店業務銷售餐飲的收入增加約12,965,000港元，並為於二零二四年進行翻新工程導致提供酒店服務收入減少約9,612,000港元所抵銷。

透過網絡媒體提供服務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Dynamic Indonesia Holdings Limited (「**Dynamic Indonesia Holdings**」) 當時之控股股東Noble Ta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第二認購人**」) 與Dynamic Indonesia Holdings及Dynamic Indonesia Holdings當時之非控股股東及Seamless Group Inc. (「**授出人**」) 之全資附屬公司Dynami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第一認購人**」) 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Dynamic Indonesia Holdings同意以總認購價1,000,000美元分五批(每批1,000股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5,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認購事項**」)。認購股份相當於於認購事項完成後Dynamic Indonesia Holdings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0%。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第二認購人已決定不認購第一批認購事項，而第一認購人同意認購第一批認購事項下之全部1,000股認購股份並於訂立認購協議後立即向Dynamic Indonesia Holdings支付第一批認購價200,000美元。於完成第一批認購事項後，Dynamic Indonesia Holdings由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分別擁有約51.43%及約48.57%股權，因此致使第一批認購事項完成，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9條構成視作出售事項(即Walletku出售事項)。因此，Dynamic Indonesia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包括PT Walletku Indompet Indonesia) (「**Dynamic Indonesia Holdings集團**」) 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Dynamic Indonesia Holdings集團之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授出人亦與第二認購人訂立期權契據(「**期權契據**」)，據此，授出人同意授予第二認購人權利，但並非責任之期權(「**認沽期權**」)，以要求授出人(或其代名人)於認沽期權(可由第二認購人根據期權契據之條款酌情行使)獲行使後購買第二認購人所持有的Dynamic Indonesia Holdings的全部或部分普通股(「**期權股份**」)及來自第二認購人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股東貸款約2,050,000美元(「**股東貸款**」)。第二認購人擁有酌情權釐定於行使認沽期權後將由授出人(或其代名人)購買的期權股份數目及股東貸款金額，及第二認購人須於第二認購人發出的期權通知中知會授出人將由授出人(或其代名人)購買的該等期權股份數目及股東貸款金額。

Walletku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第二認購人有權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認購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批認購事項項下的認購股份，惟其已決定不進行該等認購。於完成該四批認購事項後，已按總認購價800,000美元向第一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共計4,000股認購股份，致使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分別擁有Dynamic Indonesia Holdings約59.2%及約40.8%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認購人與授出人訂立協議以將認沽期權行使期的屆滿日期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第二認購人行使認沽期權，據此，於有關期權完成日期(「**期權完成**」)，第二認購人以期權價格5,400,000美元出售10,200股Dynamic Indonesia Holdings股份(佔Dynamic Indonesia Holdings已發行股份約40.8%)及本集團授予Dynamic Indonesia Holdings合共2,050,000美元的貸款(「**股東貸款**」)予授出人，由授出人向本集團發行本金額5,4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作結算。於期權完成，本集團不再擁有於Dynamic Indonesia Holdings之任何股權，該等透過其於Currenc Group Inc. (「**CGI**」，前稱INFINT Acquisition Corporation，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交所：IFIN)，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納斯達克：CURR))權益所持有者則除外。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的業務合併協議(「**CGI業務合併協議**」)終止後及由CGI、CGI附屬公司及授出人所訂立者(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之修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修訂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之修訂所修訂，該協議可不時進一步修訂)生效後，CGI之附屬公司與授出人合併(「**CGI合併**」)，而授出人於合併後仍為CGI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CGI合併生效後，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換股價格須根據將予轉換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除以換股股份數目，其乃根據將予轉換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除以400,000,000美元(相當於3,120,000,000港元)後，再乘以經發行授出人股份擴大之授出人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得出)自動轉換為授出人股份(「**授出人股份**」)，因此，772,970股授出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之自動轉換構成本集團收購授出人之權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772,970股授出人股份佔已發行授出人股份總數約1.26%。

於CGI合併生效(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後，本集團持有之695,673股授出人股份已根據CGI業務合併協議按換股比率0.6506357轉換為452,630股CGI股份(「**CGI股份**」)(佔已發行CGI股份總額約0.97%)。該轉換導致本集團出售於授出人之權益及本集團收購於CGI之權益。

上述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佈。

隨著上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Dynamic Indonesia Holdings，透過網絡媒體提供服務之可報告分部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起終止及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借貸業務

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百利財務有限公司在香港從事借貸業務。該公司乃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持有放債人牌照。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借貸業務錄得利息收入約6,16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709,000港元)。本集團之利息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放的貸款利率增加。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市場狀況及持續監控其資源，致力發展借貸業務，同時會對客戶採用審慎的信貸程序。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撥備約1,58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作出的貸款虧損撥備金額乃經獨立估值師評估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特別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計提。

資產投資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資產投資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50,59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1,631,000港元)，有關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增加約21,009,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29,56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558,000港元)，主要由於美國上市股份之公平值變動產生公平值虧損約14,66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及認沽期權公平值變動產生公平值虧損約5,29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676,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20,57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692,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88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公平值收益28,054,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於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10,650股Luck Key Investments Limited (「**Luck Key**」) 普通股，佔Luck Key股權之48.33%，投資成本約56,511,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投資之賬面值約為22,942,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約6%。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Luck Key投資全面虧損總額約為17,34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52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到來自該投資之股息收入(二零二三年：34,314,000港元)。

Luck Key(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Luck Key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Luck Key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開始營業，擁有長久且良好的經營史。Luck Key集團透過於香港運營體檢中心及實驗室，向客戶提供廣泛的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包括高端造影及實驗室檢查。於本公佈日期，Luck Key集團經營規模龐大，在香港以多個品牌(包括「**香港體檢**」)營運十一個體檢中心及兩間實驗室，其旗艦體檢中心位於九龍佐敦。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於Luck Key之投資外，概無本集團投資賬面值佔本集團總資產超過5%。

前景

展望未來，預期包括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貿易碎片化、近期經濟動盪、俄烏戰爭、以巴衝突及伊朗-以色列衝突帶來的不確定因素等的下行風險將主導全球經濟。全球經濟狀況將仍然為與全球經濟復甦有關的主要不確定因素。

除入住博爾基尼的賓客外，博爾基尼餐廳接受外部賓客預訂，以享受用餐體驗。餐廳(連同博爾基尼現有宴會中心)可接待人數達到約270名顧客，本集團亦將提供宴會服務，如舉辦婚禮或活動，以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本集團打算將博爾基尼品牌打造為適合休閒及舉辦活動的綜合性度假旅遊勝地。博爾基尼擁有一個「葡萄酒俱樂部」，俱樂部為會費模式，為會員提供專屬福利，並可享用博爾基尼葡萄酒以及度假產品及服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葡萄酒俱樂部」已獲得約1,500名俱樂部成員加入。本集團認為，此將有助產生額外收入，並推動度假產品及服務增長。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博爾基尼完成翻新工程，預期博爾基尼入住率將有所改善，而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之收入於二零二五年將會增加。

就本集團借貸業務之業務分部方面而言，鑒於借款人之違約風險因香港經濟下滑而增加，本集團將收緊及保留其貸款批准，並挑選客戶，為其應收貸款作審慎風險管理。

日後，除本集團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透過網絡媒體提供服務之業務外，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制定及實施自身的業務計劃與策略，利用自身的業務模式、競爭力和優勢開展其現有業務，進而發展、保持並加強現有業務。通過以上可行且可持續的方式，將可為股東創造價值及投資回報。

策略更新

步入二零二五年，地區及全球市場毫無疑問地均依然對地緣政治及宏觀經濟不確定性保持敏感。本集團將聚焦於(i)在不可預測及充滿挑戰時期保持運營彈性；(ii)保持競爭力及前瞻性，巧妙實施策略；及(iii)探索新機會，勇敢嘗試，向更大的成功穩步大膽邁進。

本集團的重點將依然是成功實施策略計劃，並與監管機構及其他持份者共同努力，支持本集團營運所在市場及社區的繁榮與可持續發展。此外，本集團致力提高競爭力仍將是未來幾年的核心重點。本集團有信心，一直以來所付出的努力將為下一征程的發展奠定堅實基礎及創造長遠價值。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369,40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41,502,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10,98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569,000港元)，其中約93%(二零二三年：47%)以港元計值、1%(二零二三年：14%)以美元計值以及6%(二零二三年：39%)以澳元計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借貸約為95,54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8,439,000港元)。該等借貸按平均年利率8.3%(二零二三年：年利率7.7%)計息，其中約30%(二零二三年：15%)按固定利率計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總額中，約75%(二零二三年：89%)以澳元計值，約25%(二零二三年：11%)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額度為約104,39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9,91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額度中約103,09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5,959,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季節性的借貸需求。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0.40倍(二零二三年：0.28倍)及債務淨額相對股本比率(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撥備、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衍生金融負債、可換股貸款以及租賃負債的總和減已抵押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除以股東應佔權益計算)為0.56倍(二零二三年：0.34倍)。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股東權益約223,27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17,506,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借貸約103,09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5,959,000港元)。若干貸款須待滿足金融機構借貸安排常見契約的條件後方可獲得。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約，所提取之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此外，本集團之若干貸款協議包含可賦予貸方權利隨時全權酌情要求立刻還款之條款，而不論本集團是否已遵守有關契約及已履行預定還款責任。

本集團之借貸風險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固定利率借貸	30,740	10,188
浮動利率借貸	72,351	55,771
	<u>103,091</u>	<u>65,959</u>
有抵押	72,567	55,771
無抵押	30,524	10,188
	<u>103,091</u>	<u>65,959</u>
須於以下日期償還的上述借貸之賬面值：		
一年內或按要求	95,546	38,439
第二年	7,545	5,759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1,761
	<u>103,091</u>	<u>65,959</u>

附註：

本集團借貸之平均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平均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貸	10.6%	9.5%
浮動利率借貸	7.3%	7.4%

外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及成本主要以港元及澳元計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投資任何衍生工具產品以作對沖。雖然如此，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外匯風險，外匯匯率如存有任何不確定性或出現重大波動，本集團將考慮使用適當之對沖工具(包括期貨及遠期合約)，管理本集團有關外匯匯率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借貸融資已以永久業權土地、樓宇及汽車約75,611,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融資以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約85,162,000港元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尚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翻新博爾基尼	—	15,166

訴訟及申索

本集團牽涉下列法律訴訟及申索：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連捷控股有限公司（「**連捷**」）接獲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康宏**」）、康宏財務有限公司（「**第二原告人**」）及康證有限公司（「**第三原告人**」，連同康宏及第二原告人統稱「**原告人**」）於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原訟法庭向包括連捷在內的其他被告人（連同其他被告人統稱「**被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連同申索書（「**令狀**」）。

根據令狀，原告人對連捷尋求的命令如下：(i)康宏向連捷尋求命令(其中包括)康宏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向(其中包括)連捷配發的康宏股份予以撤銷；(ii)第二原告人及第三原告人尋求有關廢止彼等授出的財務融資的命令，包括由第二原告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向連捷授出的金額為129,000,000港元的貸款（「**康宏貸款**」），及由第三原告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向連捷授出的金額為67,574,473港元的孖展貸款（「**孖展貸款**」）；及(iii)原告人向連捷尋求(其中包括)(a)一般或特定損害賠償；(b)利息；(c)成本；及(d)進一步及／或其他寬免（「**康宏訴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連捷已悉數償還康宏貸款及孖展貸款及並無持有任何康宏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夏利士法官就康宏訴訟進行了案件管理會議聆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連捷已接獲經修訂傳訊令狀及經修訂申索書（「**經修訂申索書**」）。根據經修訂申索書，原告人尋求對連捷的寬免修訂如下：(i)一項針對(其中包括)連捷的關於康宏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向(其中包括)連捷配發康宏股份的聲明及命令為無效或已撤回及撤銷(如康宏所尋求)；(ii)交出所得利潤令及一項就違反授信責任、普通法及／或法定責任、不誠實協助、非法及／或合法手段串謀而針對(其中包括)連捷作出的有關支付任何應付款項、將予評定之衡平補償及／或將予評定之損害賠償的命令(如康宏所尋求)；(iii)對(其中包括)連捷頒令交出所得利潤及頒令其因違反授信責任、普通法及／或法定責任、不誠實協助、非法及／或合法手段串謀而須支付任何應付款項、將予評定之衡平補償及／或將予評定之損害賠償(如第二原告人及第三原告人所尋求)；及(iv)針對(其中包括)連捷的(a)一般或特定損害賠償；(b)利息；(c)成本；及(d)進一步及／或其他寬免(如所有原告人所尋求)。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連捷接獲一份針對包括連捷等被告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蓋印命令(「**命令**」)，當中頒令11名涉事方作為新增被告人加入有關法律程序。除有關原告人及連捷(包括若干其他被告人)間的其他事項外，該命令亦進一步頒令稱原告人已獲許可存檔及送達經修訂申索書。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連捷接獲一份針對包括連捷等被告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之蓋印命令副本，當中頒令一名涉事方作為新增被告人加入有關法律程序。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連捷就康宏訴訟向法院遞交回應原告人索償之抗辯書(「**抗辯書**」)。根據抗辯書，連捷聲明原告人無權於康宏訴訟中向連捷索取任何寬免。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連捷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的夏利士法官命令遞交經修訂抗辯書。

有關康宏訴訟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於尋求法律意見後，本集團認為原告人並無已評估金錢索償，目前仍無法就潛在結果作出意見及預測最終責任。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連捷接獲朱曉燕(「**呈請人**」)於法院向包括連捷在內的其他被告人發出的呈請書(「**呈請書**」)。根據呈請書，呈請人約自二零一五年中起持有並將繼續持有3,234,000股康宏股份，呈請人對(其中包括)連捷尋求的命令如下：(i)宣佈康宏向包括連捷在內的其他承配人配售的3,989,987,999股康宏股份，及／或該等配售股份自始無效且並無法律效力或予以撤銷；(ii)就攤薄呈請人股權尋求損害賠償；(iii)利息；(iv)法院可能認為合適的進一步或其他寬免及所有必要及相應指示；及(v)成本(「**朱氏訴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連捷並無持有任何康宏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就朱氏訴訟舉行了案件管理會議，於會上，夏利士法官頒令暫停朱氏訴訟，但有權恢復，以待康宏訴訟判決結果。

有關朱氏訴訟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之公佈。

本集團已就上述法律程序向其香港律師(或法律顧問)尋求初步意見，基於截至本年報可得之資料，其認為：

- 不存在已評估金錢索償，惟不包括原告人及呈請人就其待評估損害賠償而向連捷提出的索償；
- 目前仍無法就潛在結果作出意見；及
- 目前仍無法預測最終責任。

由於本集團未能可靠地評估有關案件項下有關的潛在負債金額，因此並無就上述所述的法律程序作出撥備。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全力保護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積極應訴及全力抗辯。本公司將密切留意上述事項的發展，如有任何與各法律程序有關的重大進展，將會另行刊發公佈。

或然負債

除上文「訴訟及申索」一段所述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19名(二零二三年：130名)僱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人數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博爾基尼之員工數量減少，原因為節省員工成本而精簡博爾基尼之工作流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薪金、津貼及花紅)總額約為38,63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7,732,000港元)。本集團通過向員工提供充足及定期培訓，繼續保持及提升員工能力。

僱員薪酬乃經參照行業慣例以及僱員之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董事之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經考慮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照董事之專長、資歷及能力而釐定。

除定期薪酬外，通過參考本集團及有關僱員及／或董事之個人表現後，本集團亦將支付僱員及董事酌情花紅及授予購股權，而其他福利包括為僱員作出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提供醫療計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確保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藉以提升更大透明度及披露質素以及更有效之內部監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當時生效之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列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當時有效的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本公佈。

核數師就全年業績公佈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同意載於本公佈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之金額一致。長青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鑒證工作，因此，長青並未就本公佈發表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所有適用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angtaiyue.com>上刊載。

代表董事會
恒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廷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廷浩先生；(ii)一名執行董事，即方澤翹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陳銘傑先生及湯顯森先生。